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1 日教務長核定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4 日教務長核定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長核定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教務長核定

- 一、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邀請各領域之教師代表 2~4 位，任期自召集日起至該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結束為止。
基於迴避原則，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不得擔任教學助理候選人之推薦人。若推薦人為當然委員時，則當然委員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 三、凡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得申請加入該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計畫」。
- 四、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複選進行：
 - （一）初選：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回應問卷」、「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問卷」及「教學助理之工作報告」進行初選。初選擇定數名候選人入圍複選。
 - （二）複選：由本委員會根據初選結果，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進行複選。
- 五、獎勵方法：
 - （一）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頒予每人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或等值禮券。
 - （二）當選傑出教學助理累計三次者，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座；獲獎者不得再為本要點之獎勵對象。
 - （三）前二項當選者於次一學期教務處辦理的全校性活動中公開發揚並經驗分享。
- 六、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